

# 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福建省统计局

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6.22万个，从业人员51.4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7.7%和65.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6.04万个，从业人员48.5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3.7%和70.7%（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60445	48.51
研究和试验发展	8258	5.5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072	27.7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115	15.2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b>60445</b>	<b>48.51</b>
内资企业	59262	47.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682	0.35
外商投资企业	173	0.23
其他统计类别	328	0.1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88.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3%；负债合计 1843.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3%。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5.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4.6%（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3688.73</b>	<b>1843.37</b>	<b>2125.02</b>
研究和试验发展	366.72	184.48	237.97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97.18	1359.28	1178.5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24.83	299.62	708.53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0.71万个，从业人员14.8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7.0%和37.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08万个，比2018年末下降16.6%；从业人员1.78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12.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14.0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3.2%；负债合计2520.9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9.78亿元，比2018年增长77.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61.5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7.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06.26亿元，比2018年下降25.5%。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85万个，从业人员27.86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8.4%和35.5%（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8471	27.86
居民服务业	13531	13.2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011	6.66
其他服务业	4929	7.9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b>28471</b>	<b>27.86</b>
内资企业	28305	27.6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5	0.12
外商投资企业	25	0.10
其他统计类别	16	0.0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9.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7%；负债合计 299.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6.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1.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3.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579.76</b>	<b>299.67</b>	<b>701.07</b>
居民服务业	265.52	145.82	330.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97.13	103.60	231.20
其他服务业	117.11	50.26	139.66

## 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2.42万个，从业人员82.8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1%和16.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24万个，从业人员71.1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5%和23.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3.7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2.1%；负债合计199.4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5.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4.43亿元，比2018年增长36.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148.9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757.58亿元，比2018年增长49.7%。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02万个，从业人员38.1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2.8%和31.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45万个，比2018年末增长26.4%；从业人员28.76万人，增长22.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3.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6.7%；负债合计196.11亿元，比2018年末

增长 119.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0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5.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801.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65.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3%。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50 万个，从业人员 23.82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4.1%和 29.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31 万个，从业人员 21.47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6.5%和 35.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95.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0%；负债合计 536.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5.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8.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15.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3.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2%。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59 万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6%；从业人员 76.18 万人，增长 4.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526.1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9.4%。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